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一、关于对惠州工厂二期扩产项目追加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惠州工厂二期扩产项目追加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快速有效满足市场需求的能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规划和战略布局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我们一致同意本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牛永宁

刘广灵

谢春华

2021年4月27日